

蘇聯工會 實際工作教程

戈列金著

陳用文

工人出版社

蘇聯工會 實際工作教程

戈 列 金 著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

工 人 出 版 社

В. С. ГОЛЕГИН
КУРС 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РАБОТЫ
СОВЕТСКИХ ПРОФСОЮЗОВ

[1023] 本書字數：263,000字

蘇聯工會實際工作教程

著 者	戈 列 金
譯 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
出版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北新橋駱駝胡同四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1—15, 154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出版者的話

戈列金同志是蘇聯機器和儀器製造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書記，一九五〇年應中華全國總工會之聘到中國來講學。本書是他在中華全國總工會幹部學校授課的講義。

在這本教程中，對於蘇聯工會各種實際工作，從原則方針到具體的工作內容和工作方法，都明確而扼要地作了介紹。內容包括：蘇聯工會的方針和任務、組織工作、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資與生產工作、羣衆文化、工人供給工作、工人住宅生活、職工互助等問題。這本教程可使我們系統地了解蘇聯工會實際工作的先進經驗，可使我們了解蘇聯工會在列寧——斯大林黨的正確領導下，在生產建設與工人羣衆的物質文化生活的改善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可使我們了解蘇聯工會怎樣成爲黨與羣衆聯系的引帶，成爲蘇維埃政權的有力的支柱。

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了國家建設時期中國工會的任務。但是我們的工作經驗還是很不夠的。我們必須認真地學習蘇聯工會工作的先進經驗。如果我們善於把蘇聯的經驗靈活地運用到中國的實際中來，我們就可以少走彎路，避免錯誤，循着正確的軌道前進，勝利地完成任務。這本教程的出版，將在這一方面給我們很大的幫助。

【 一萬四千七百元】

CA64/10

目錄

第一講 蘇聯工會的事業組織工作

第一節 工會的組織建設的原則

第二節 蘇聯工會機關的組織機構及工作內容

第三節 工會機關的報告與選舉

第四節 工會機關對工會幹部和工會積極分子的工作以及對他們的教育

第五節 關於工會會員的會籍問題

第六節 工會在徵收會費方面的事業組織工作

第七節 工會的會務

第八節 互助儲金會的工作組織和工作程序

第二講 蘇聯的國家社會保險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保險及其基本原則

第二節 執行國家社會保險的機關

第三節 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

第四節 暫時喪失勞動力的物質保障

第五節 爲降低患病率和受傷率而鬥爭

六—四

九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九

第六節 社會保險制度對母親和嬰兒的物質保障.....一三〇

第七節 養老金與殘廢金.....一三三

第八節 暫時喪失勞動力情況的報告制度和國家社會保險的報告制度.....一四三

第三講 蘇聯的勞動保護.....一四四—一五六

第一節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一五〇

第二節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工作.....一五三

第三節 勞動保護的羣衆工作.....一五七

第四節 集體合同中的勞動保護措施.....一五八

第五節 勞動保護的立法.....一六一

第六節 關於勞動糾紛的處理問題.....一六七

第七節 技術安全與生產衛生.....一八九

第四講 工資和羣衆生產工作.....二〇七—二〇九

第一節 工資和勞動組織.....二〇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競賽與羣衆生產工作.....二一四

第三節 企業的集體合同.....二一九

第四節 工資工作委員會.....二九六

第五講 蘇聯工會的羣衆文化工作和體育運動工作.....三〇一—三〇七

第一節 羣衆文化工作.....三〇六

第二節 工會俱樂部的工作.....三二三

第三節	工會的業餘藝術活動	三三五
第四節	工會的圖書館工作	三三七
第五節	工會對兒童進行的工作	三三八
第六節	掃除文盲和半文盲以及普及教育工作	三四〇
第七節	體育和運動	三四〇
第六講	工人供給與住宅生活問題	三六一—三六七
第一節	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	三七〇
第二節	對商業機關的監督工作	三七四
第三節	園藝與養畜工作	三八〇
第四節	住宅生活問題	三八四

第一講 蘇聯工會的羣衆組織工作

蘇聯工會是非黨的羣衆性的社會組織，它在自願的基礎上，不分種族、民族、性別及宗教信仰，聯合一切職業的工人與職員。

蘇聯工會在蘇維埃社會的組織力量及指導力量——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其全部工作。蘇聯工會把工人羣衆團結在列寧——斯大林黨的周圍。

工會爲全力鞏固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及國家制度，蘇聯人民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蘇聯各民族人民間兄弟般的合作與友誼而奮鬥；它積極地參加國家政權機關的選舉工作，組織工人與職員爲不斷發展國民經濟而鬥爭，並關心進一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福利及全面滿足其文化需要。

工會以蘇維埃愛國主義精神，以愛勞動、愛護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共產主義精神來教育自己的會員；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爭取完成將工人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術人員水平的任務；發揚工會會員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並爲國際工人運動的統一和全世界持久和平與民主制度而鬥爭。

工會「是教育的組織，是誘導和訓練的組織，這是一個學校——學習管理的學校，學習主持

經濟的學校，學習共產主義的學校」^②。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下，國家保衛着勞動者的權利，並以法律保障了人民的利益。

工會積極參加制定有關生產、勞動、福利與文化等方面的法律，並為執行這些法律而鬥爭。

工會組織工人和職員的社會主義競賽，參加工資的制定與調整工作，與行政方面訂立集體合同，檢查勞動保護及技術安全的狀況，主持國家社會保險事業，幫助會員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代表工人和職員向國家機關及社會團體提出有關勞動、生活和文化等問題。^③

我們的黨以及列寧和斯大林一貫重視組織工作。

斯大林同志在布爾什維克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的工作總結報告中曾指出：

「當正確路線已經提出來的時候，當問題已經正確決定了的時候，事業底成功就要取決於組織工作，取決於組織鬥爭來實現黨路線，取決於正確挑選人材，取決於審查各領導機關決議執行情形。……況且：當正確政治路線已經規定之後，組織工作就能決定一切，就中也決定政治路線本身底命運，即政治路線底實現或失敗。」^④

① 參看「蘇聯工會章程」。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六卷，第六三頁。

③ 參看「蘇聯工會章程」。

④ 「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六三三頁。

列寧說：

「與羣衆的聯系，亦即與極大多數工人（爾後並與全體勞動者）的聯系，是工會任何活動成績之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條件。」●

組織工作，是任何事業和任何工作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

工會是工人階級底羣衆性的組織，它的任務是多方面的，因此，工會的羣衆組織工作具有極重大的意義。

工會組織，只有在吸引廣大的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其工作的情況下，才能順利地進行工作，如果不吸引廣大的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工會組織的實際工作，工會的工作是不可想像的。

被吸引參加蘇聯工會工作的千百萬工會積極分子，現正順利地執行着工會當前的任務。工會組織要領導工會積極分子的工作，並經常幫助他們完成任務。

第一節 工會的組織建設的原則

產業原則及民主集中制是蘇聯工會的組織建設的基礎。

●「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九二六頁。

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上建立工會，即：

- (一) 所有工會機關都是自下而上由會員選舉出來的，並對會員作工作報告；
 - (二) 工會組織依照工會章程及上級機關的決議，來解決工會工作中的一切問題；
 - (三) 工會組織的決議，須經大多數會員贊成才能通過；
 - (四) 下級工會機關從上級工會機關。
- 工會民主是工會一切活動的基礎。

按產業原則組織工會，即：

一個企業或一個機關的全體職工聯合在一個工會裏；每個產業工會把在同一國民經濟部門中工作的職工聯合起來。

按產業原則組織工會，在工會一切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意義。這種組織原則，使工會組織能够更正確更完善地解決有關生產、組織社會主義競賽、工資和勞動保護等問題，並使工會能够充分地滿足職工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二節 蘇聯工會機關的組織機構及工作內容

蘇聯工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蘇工會代表大會。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

- (一) 聽取並批准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二) 批准「蘇聯工會章程」；
 - (三) 確定工會當前的任務，聽取國家中央經濟機關的報告，製訂工會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措施，擬訂爭取提高職工物質福利與文化政治水平的措施；
 - (四) 確定蘇聯工會在國際工會運動中的任務；
 - (五) 選舉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經費審查委員會。
-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至少每四年召開一次，最遲須在代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宣佈召集之。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領導工會的一切活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 (一) 確定工會整個的以及個別工作問題上的當前任務；
- (二) 參加國民經濟計劃的制定工作；
- (三) 領導社會主義競賽；
- (四) 聽取產業工會各級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政府各部（署）有關生產問題及為職工文化生

活服務問題的報告；

(五) 擬訂關於勞動者的工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生活設施等問題的法律草案，並提交政府審核；頒佈有關實行現行勞動法的訓令、規則和說明；

(六) 領導國家社會保險的工作；

(七) 組織全蘇文化的、體育運動的及其他各種羣衆性的活動；

(八) 舉辦工會訓練班和學校；

(九) 批准各產業工會的預算；

(一〇) 在國際工會運動中代表蘇聯工會，並以蘇聯工會的名義加入國際的工會聯合會；

(一一) 設立自己的機關報——「勞動報」和工會出版局，出版工會雜誌、公報及其他各種書刊等。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選舉主席團和書記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定期召開全體會議（一年約三次）。

爲進行一切實際工作，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設立下列各部：一、組織指導部；二、社會保險管理部；三、工資管理部；四、勞動保護管理部；五、羣衆文化工作管理部；六、住宅生活管理部；七、工人供給部；八、人事部；九、財務部；一〇、國際部；一一、體育運動部；一二、法律部；一三、休養所療養院管理部；一四、基本建設管理部；一五、總務部；一六、財產管理部。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各部，爲了便於領導各主要產業部門，按照各部的基本分工設立自己的各科。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和書記處，按季度製訂工作計劃，規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在這三個月裏的全部工作。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產業工會省委員會）

每個產業工會的最高領導機關，就是產業工會代表大會。產業工會代表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代表大會的代表，按照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規定的名額，由工會會員在全體大會或代表會議上選舉之。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應在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發佈召集代表大會的通知。

中央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未被選爲代表大會代表者，在代表大會上只有發言權。

代表大會聽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規定本產業工會的當前任務；批准本產業工會章程；聽取有關經濟機關關於執行國家計劃的情形的報告，討論對勞動者文化生活服務問題及國際工會運動問題；選舉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以及出席全蘇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依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召開非常代表大會。

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該工會的一切活動。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依照代表大會的規定選舉之，其任期為兩年。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組織社會主義競賽；會同有關經濟機關作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總結；聽取經濟機關關於生產、勞動保護、技術安全等情況的報告；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及勞動保護協定的工作；設法改進企業、機關和工會組織在組織勞動、制定工資、開展社會主義競賽、社會保險、職工物質生活及文化設施等方面的工作；

批准工會的預算和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以及關於執行這些預算的報告；

登記各地工會組織與企業行政方面簽訂的集體合同；

制定本產業部門須遵行的技術安全規則和標準；

組織工會幹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訓練；

出版工會出版物（報紙、雜誌、總結報告等）；

提拔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到國家、蘇維埃、經濟機關和社會團體中工作；

確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組織機構，批准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部部长的人選；

通過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保持並發展與各國工會的聯系。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定期召開全體會議（一年約三次）。

爲了領導工會的日常工作，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得選舉主席團，其成員爲主席、書記各一人及委員數人。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下設：工資部、社會保險部、勞動保護部、羣衆文化工作部、組織部、工人供給部、住宅生活部、人事部、工人羣衆發明創造與合理化建議委員會、志願體育協會中央理事會。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部，應檢查所屬各級工會組織的工作，在工作上給它們以實際的幫助，並爲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準備一切必需的材料。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按季度製訂工作計劃，並依計劃進行工作。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對自己的活動，應向本產業工會代表大會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負責。

共和國、邊區、省、市及區的地方工會機關

省、邊區、共和國地方工會聯合會及其經費審查委員會，在各該省、邊區、共和國的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上選舉之，其任期爲兩年。

產業工會聯合代表會議的代表，在直屬於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企業、機關和高等教育機關的工會會員大會上選舉之，或在產業工會市、省、邊區、共和國的代表會議上選舉之。

省、邊區、共和國的地方工會聯合會應負責下列工作：